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盈利警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欲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淨虧損將大幅增加。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盈利警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前報告期**」）的淨虧損港幣 8.89 億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報告期**」）錄得的淨虧損將增加超過 50%。

預期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 (i) 成都住宅單位的銷售價格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而普遍下降，導致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應佔一物業合營企業的估計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 1.3 億元；(ii) 於本報告期內就出售本集團於瀋陽項目二期的物業權益及上海翠湖天地御苑十八號樓的存貨所產生的稅項及費用合共約港幣 1.4 億元；及 (iii) 與前報告期因人民幣升值錄得的匯兌收益約港幣 1.7 億元相比，本報告期因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項目產生匯兌虧損估計約港幣 2,000 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綜合業績，而本報告期的淨虧損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能獲合理確定。本公佈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 2015 年 3 月底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業績而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一直致力實行資產變現計劃，透過出售其房地產及水泥資產為股東締造價值。於過往兩年所作出的努力漸結碩果，而本集團於若干資產出售已取得良好進展。若該等已訂約或正在積極洽談的資產出售均能實現，本集團預期本年內現金流入淨額將超過港幣 40 億元，將會主要用作減少其借貸，且若有足夠的現金可動用，本公司將會慎重考慮向股東作出分派。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玉強

香港，2015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及曾國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及陳棋昌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